

附件二：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0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0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0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0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县（市、区）卫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0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处罚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行政部门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010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		√	
	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07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0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09	01 行政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109	处罚类事项	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生健康行政部门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相对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10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法医师行医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011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1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1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14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15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1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1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1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19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20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2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2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2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2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2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2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2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012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0129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30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3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3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3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3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3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3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3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山西省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3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39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民献血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年11月30日公布）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40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4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4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4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4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4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4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4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对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48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49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50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5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5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015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5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5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5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5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5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59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60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0161	01 行政处罚类事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6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6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6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6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精准推送 □其他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6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6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68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69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70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7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7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7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7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7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2017年5月4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理（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76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分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77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浆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事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0178	01 行政 处罚 类 事 项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79	01 行政 处罚 类 事 项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0180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0181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82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发布 2019年2月28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0183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行政相对人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68条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0184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1月10日发布）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0185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 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0201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0202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203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采供血机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204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2号 2003年1月17日施行）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204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医师及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1号）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 2016年1月19日修改）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205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206	行政强制类事项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包括催告书、强制执行决定书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301	行政给付类事项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302	03 行政给付类事项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申请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0303	03 行政给付类事项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工伤待遇以及抚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0304	03 行政给付类事项	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或者因执行公务感染艾滋病病毒，以及因此致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人员的补助、抚恤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0305	03 行政给付类事项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行政相对人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付类事项		办理流程		日内予以公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对人				
			咨询投诉渠道										
0401	04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包括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等的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402	04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403	04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404	04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4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405	04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采供血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 2016年1月19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406	04 行政检查类事项	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12月26修正）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检查计划及方案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501	05 行政确认类事项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8〕3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502	行政确认类事项	预防接种单位	办理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办理时限										
			办理流程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601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602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603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604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605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0606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0607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0608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修正）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类事项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8号）	公开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0609	行政奖励类事项	职业病防治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610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611	行政奖励类事项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国卫医发〔2014〕30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612	行政奖励类事项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2019年12月1日实施）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结果信息——表彰奖励名单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701	07 行政备案类事项	义诊活动备案（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										
			义诊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加机构等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702	07 行政备案类事项	医师（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多机构备案（权限内）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主要执业机构、其他执业机构										
			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703	07 行政备案类事项	中医诊所备案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	自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机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										
			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01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预防接种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02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服务对象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03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教育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0804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0805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孕产妇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0806	公共卫生服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务事项		服务要求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公开		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07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08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09	0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中医药健康管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10	08 公共卫生服务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事项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081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卫生监督协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12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基本避孕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13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14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6〕894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15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新生儿疾病筛查	服务对象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16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妇社发〔2009〕60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17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18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0819	卫生服务事项	住院病历复制、查阅	收费标准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国务院令35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0820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1号）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21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病媒生物防制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22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卫妇社发〔2009〕6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妇幼卫便函〔2015〕71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23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晋城市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试行）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事项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24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卫疾控发〔2004〕10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0825	公共卫生服务事项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服务对象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项目和内容										
			服务流程										
			服务要求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情况汇总

代码	事项类别名称	事项小计
01	行政处罚类事项	85
02	行政强制类事项	6
03	行政给付类事项	5
04	行政检查类事项	6
05	行政确认类事项	2
06	行政奖励类事项	12
07	行政备案类事项	3
08	公共服务类事项	25
合计		144